

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5
7.1 存档备查情况	15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的意见、要求和态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2025 年 3 月 12 日，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2025 年 3 月 20 日，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3/t20250320_527511.html）。2025 年 6 月 4 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04_530249.html），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此外，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还通过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了首次网络公示（即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首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hbgz.cn/hpgs/202503/t20250320_527511.html，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03-20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
单位名称：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拟建地点：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公共管廊南京宏川界区5778#柱至皇厂河5648#柱，皇厂河科技园与扬巴新建管廊段、扬巴中央罐区管廊段；南京宏川界区5778#柱至园区物流中心管廊段2268#柱，科技园瓦克管廊段4401#柱至瓦克化学界区内
联系人：潘总
联系电话：1805205308
电子邮箱：pw790715@163.com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B幢8A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6217589 传真：025-86558962 邮编：210017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现有批准规划范围内及园区现有的公共管廊上建设，增加物料输送管线，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新建管线，南京宏川界外科技园公共管廊5778#柱至5648#柱再经新建皇厂河管廊接入扬巴中央罐区，长度约3000米。输送介质为丙烯酸丁酯，管线规格DN100，材质不锈钢，设计压力1.6MPa，流量35t/h，年输送量6至8万吨。
- (2) 新建管线，南京宏川界外科技园公共管廊5778#柱至5648#柱再经新建皇厂河管廊接入扬巴罐区，长度约3000米。输送介质为醋酸乙烯酯，管线规格DN100，材质不锈钢，设计压力1.6MPa，流量35t/h，年输送量4至6万吨。
- (3) 利用南京宏川原700#罐区至塞拉尼斯长度约7公里的醋酸乙酯输送管线，在科技园物流中心管廊段2268#柱新增瓦克管廊段4401#柱至瓦克化学公司界区内。新建管线长度约400米，管线规格DN100，材质碳钢，设计压力1.6MPa，流量25t/h，年输送醋酸乙酯量达4万吨。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 收集工程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 (2) 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调查：根据编制报告书的需要收集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地方自然、地理、地质、气候气象、水系水文资料、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当地开发区规划、经济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等资料；项目评价区范围内的污染源调查、地面水、空气、噪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调查；
- (3) 现状监测：根据环评导则和评价等级的要求，进行污染源、水质、空气、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及调查工作；
- (4) 在对拟建项目进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强，通过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是否需进一步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水平；
- (5) 分析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和与当地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等规划的符合性；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平衡控制的可行性；
- (6) 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参与，分析和总结当地公众对工程建设所持的态度，以及工程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7) 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
- (8) 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 (2) 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向现场工作人员或联系人员提出质疑。
- (3) 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www.jshbgz.cn/hpgs/202503/t20250320_527511.html

1/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 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 (2) 填写现场所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 (3) 采取书面形式将所提意见反映在现场所备的意见簿上。

七、公告说明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提出。

公告发布单位：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6月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04_530249.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7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06-04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公共管廊南京宏川界区5778#柱至皇厂河5648#柱，皇厂河科技园与扬巴新建管廊段、扬巴中央罐区管廊段；南京宏川界区5778#柱至园区物流中心管廊段2268#柱，科技园瓦克管廊段4401#柱至瓦克化学界区内
投资总额：2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现有批准规划范围内及园区现有的公共管廊上建设，增加物料输送管线，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新建管线，南京宏川界外科技园公共管廊5778#柱至5648#柱再经新建皇厂河管廊接入扬巴中央罐区（界区），长度约3000米。输送介质为丙烯酸丁酯，管线规格DN100，材质不锈钢，设计压力1.6MPa，流量35t/h，年输送量6至8万吨。
- (2) 新建管线，南京宏川界外科技园公共管廊5778#柱至5648#柱再经新建皇厂河管廊接入扬巴罐区（界区），长度约3000米。输送介质为醋酸乙酯，管线规格DN100，材质不锈钢，设计压力1.6MPa，流量35t/h，年输送量4至6万吨。
- (3) 利用南京宏川原700#罐区至塞拉尼斯长度约7公里的醋酸乙酯输送管线，在科技园物流中心管廊段2268#柱新增瓦克管廊段4401#柱至瓦克化学公司界区。新建管线长度约400米，管线规格DN100，材质碳钢，设计压力1.6MPa，流量25t/h，年输送醋酸乙酯量达4万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4ucmalTnyBlRxx-dywMPg> 提取码：8gb4。
-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环保关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总
电话：1805205308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9952407216
邮箱：cfei@jsgh.com.cn
五、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04_530249.html

1/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分别为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3日），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和图4。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1986年元旦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评价区域内社区（新犁社区、滨江社区、通江集社区、八卦洲街道）及 200 米范围内村庄（杨庄、小周营、姜晓村、陈庄）附近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图 5。

张贴公告时选择距离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公众，便于公众熟知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滨江社区

小周营

姜晓村

陈庄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君泰国际 B 座 9 楼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开方式后，未收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有删节）；
- (2) 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全本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项目环评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对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本公示（5 个工作日）。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材料、报纸、《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存档，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宏川园区公共管廊新增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22日

